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69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代 理 人 王威勝

相 對 人 曾盈慈

曾建軒

曾睿麒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4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民法第881條之17之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相對人於民國113年3月6日將其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2,16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，擔保其本人及債務人大新紙業有限公司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票款等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

3年3月4日，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，並經地政機關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在案。

(二)嗣相對人、第三人曾城錡、債務人大新紙業有限公司等人共同簽發面額20,726,000元，到期日為115年4月30日之本票1紙交予聲請人為憑。另相對人曾睿麒簽發面額20,726,000元，到期日為115年4月30日之本票1紙交予聲請人為憑。詎聲請人於屆期提示後仍有1,195萬元未獲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所陳上情，業據其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本票2紙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等影本為證。

四、本院於115年5月28日函請相對人、債務人就現存債權額表示意見，聲請人之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當事人或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苗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

附表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	
1	苗栗縣	通霄鎮	南和		289		742	曾盈慈、 曾建軒、 曾睿麒各 1/3	
2	苗栗縣	通霄鎮	南和		290		698	曾盈慈、 曾建軒、	

(續上頁)

01

								曾睿麒各 1/3	
3	苗栗縣	通霄鎮	南和		572		396	曾盈慈、 曾建軒、 曾睿麒各 1/3	
4	苗栗縣	通霄鎮	南和		572-1		449	曾盈慈、 曾建軒、 曾睿麒各 1/3	
5	苗栗縣	通霄鎮	南和		572-2		791	曾盈慈、 曾建軒、 曾睿麒各 1/3	
6	苗栗縣	通霄鎮	南和		572-45		1,727	曾盈慈、 曾建軒、 曾睿麒各 1/3	
7	苗栗縣	通霄鎮	南和		572-46		772	曾盈慈、 曾建軒、 曾睿麒各 1/3	
8	苗栗縣	通霄鎮	南和		572-76		10,563	曾盈慈、 曾建軒、 曾睿麒各 1/3	
9	苗栗縣	通霄鎮	南和		572-85		473	曾盈慈、 曾建軒、 曾睿麒各 1/3	

02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物門牌	主要用途 主要建材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 範圍	備 考
			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主 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	
1	86	苗栗縣○ 鎮○○ 段000000 地號	苗栗縣○ 鎮○○ 里0鄰○ ○○00號	住家用、 鋼筋混凝 土造、2 層	一層：160.2 二層：150.63 總面積：310. 83		曾盈慈、曾 建軒、曾睿 麒各1/3	